

# 身边人确诊新冠

# 普京自我隔离

**新华社消息** 俄罗斯总统府克里姆林宫14日证实,由于多名随行人员确诊感染新冠病毒,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正在自我隔离。克里姆林宫说,普京

没有感染新冠病毒。

俄总统新闻秘书德米特里·佩斯科夫14日告诉媒体记者,普京与几名确诊的随行人员有过接触,总统府掌握确诊人员情

况。“自我隔离不会直接影响总统的工作,但一段时间内不会安排面对面会见。不过这不影响(交流的)频率,总统也将通过视频会议继续活动。”

普京现年68岁,原定本周前往塔吉克斯坦参加会议,讨论包括阿富汗局势在内的地区安全议题。

克里姆林宫14日发布声明说,普京已经与塔吉

克斯坦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通电话,告知对方因自我隔离不能亲身到场,将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

当记者问及普京新冠

检测结果是否为阴性,佩斯科夫回答:“当然是,总统绝对健康。”普京已接种两剂俄罗斯研发的“卫星V”新冠疫苗。

(刘秀玲)

## 接受阿富汗政策质询 布林肯遭美议员连番“炮轰”

美国国务卿安东尼·布林肯13日就美国从阿富汗撤离行动接受国会众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质询,遭遇大量质疑、批评和谴责。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当天敦促总统拜登解除布林肯职务。

### 挨“炮轰”

布林肯是首名因美国从阿富汗撤离行动接受国会质询的拜登政府官员。众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两党成员当天对他的质询持续大约5小时。

一些共和党众议员挥舞着死于阿富汗喀布尔机场外爆炸的美军士兵照片,提高声调向布林肯发问,称美国从阿富汗撤人行动堪比“灾难”。

阿富汗塔利班8月15日控制阿富汗首都喀布尔,美国及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友匆忙组织撤离。喀布尔机场外8月26日发生自杀式炸弹袭击,大量阿富汗

平民和13名美军士兵死亡。这是10年来驻阿美军伤亡最惨重事件。

美军最后一架撤人军机8月30日深夜飞离喀布尔机场,由美国发动、持续近20年的阿富汗战争由此结束。美国没有带走所有希望离开阿富汗的美国公民以及相关阿富汗人。美国国务院估算仍有大约100名美国公民滞留阿富汗。

得克萨斯州共和党籍联邦众议员迈克尔·麦考尔在听证会上说,美国仓皇从阿富汗撤人堪称“一场史诗般的灾难”。

俄亥俄州共和党籍联邦众议员史蒂夫·沙博措辞更为严厉,称美方撤人行动是“耻辱”。纽约州共和党籍联邦众议员李·泽尔丁批评,不仅方案“存在致命缺陷”,执行过程也是“一塌糊涂”。

众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席、民主党人格雷戈里·米克斯用词相对婉转,



布林肯出席国会听证会

但强调美方撤人方案存在问题,撤人“肯定(本)可以用另外一种方式推进”。

### 忙“甩锅”

面对多名众议员“炮轰”,布林肯始终强调,悲剧祸端是唐纳德·特朗普领导的前任政府。他说,就撤离阿富汗,“我们只继承了一个最后期限,并没有

撤离方案可以继承”。

近一段时间,拜登政府把美方从阿富汗紧张撤人归咎于特朗普,称后者在任时与塔利班达成撤军协议,本届政府只是遵循既定承诺,还把特朗普所定撤军期限推后了几个月。

布林肯在听证会上形容美方撤离行动是一场“非比寻常的努力”。

就阿什拉夫·加尼领

导的阿富汗政府迅速垮台一事,布林肯辩称,拜登政府经常评估阿富汗政府能坚持多久,“但最悲观的评估也没能预料到美军撤出前,阿富汗政府军便已溃败”。

在布林肯看来,美军继续留驻阿富汗没有任何意义,“没有证据显示,继续留驻阿富汗会令阿富汗安全部队或阿富汗政府更加坚韧或自立”。

一些共和党人对布林肯的辩驳并不买账。佛罗里达州联邦众议员格雷格·斯托伊布说:“你不能把自己的失败归咎于特朗普政府。你所在的政府可是实时见证了发生在阿富汗的情况,却无动于衷,不加阻止。”

个别共和党众议员另有看法。伊利诺伊州联邦众议员亚当·金津格说:“在政策制定之初特朗普政府有错,拜登政府则在执行过程中有败笔。”

### 受压力

纽约州共和党籍联邦众议员泽尔丁在听证会上对布林肯说:“我认为你应该辞职。”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当天在布林肯出席众议院听证会之前以“炒掉布林肯”为标题发布声明。该委员会主席伦娜·麦克丹尼尔在听证会结束后说:“今天的听证会令布林肯的失败和谎言更为清晰。拜登别无其他选择,只能解除布林肯职务,让他为这一灾难承担责任。”

拜登本人也因阿富汗撤离行动遭共和党人喊话“辞职”。喀布尔机场外爆炸袭击致13名美军士兵死亡事件发生后,国会多名共和党籍议员炮轰拜登对阿富汗政策,有人要求他辞职,或提议对他发起弹劾。

拜登政府官员接下来可能会因阿富汗政策受到更多质疑。布林肯本人定于15日出席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听证会。(据新华社报道)

##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文件,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清算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享有

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主债权和从权利的转让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主债权和从权利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清算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发布30日内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

责任。  
特此公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	借据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余额
1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8	20000005619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3-B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3-B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3-B3;	20,270,755.56元
2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4	20000005340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3-B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3-B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3-B3;	2,688,782.93元
3	内蒙古庆华集团额济纳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3	20000005489	霍庆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3-B1;《保证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3-B2;《保证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3-B3;《抵押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3-D1;《股权质押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3-QZ1	8,311,600.42元
4	内蒙古额济纳旗庆华马克那林苏海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5	20000005432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3;	299,074.58元
5	内蒙古额济纳旗庆华马克那林苏海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7	20000005815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3;	90,595.56元
6	内蒙古额济纳旗庆华马克那林苏海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6	20000005439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3;	800,800.00元
7	内蒙古额济纳旗庆华马克那林苏海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2	20000005485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3;	3,643,953.93元
8	内蒙古额济纳旗庆华马克那林苏海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01601ASXD01LJ0008	20000005885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101601ASZB0002-B3;	232,960.00元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债务余额。债务人、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

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

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

门履行相应义务或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

押人、出质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主债权

到期清偿提供担保的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其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